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謝孟茹

相　對　人　沅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即沅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月芬地政士即王孝銘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耀德

林芸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1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140萬元（債券代號：A02110），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16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15號執行在案。茲因系爭假扣押標的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3429號拍賣終結，聲請人已聲請110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7號撤銷假扣押裁定。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聲字第1842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其迄未行使，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查本件相對人沅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因原法定代理人王孝銘已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法定應予解散，經本院110年度司字第27號選任柯秉志律師為清算人，又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本件部分假扣押執行標的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3429號調卷執行完畢，聲請人復撤回全部假扣押執行且已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應認訴訟業已終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院內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